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盟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盟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盟元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其中罰金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等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4月23日）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罰金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罰金刑度之外部界限【宣告刑總和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000元】，及刑罰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

數、所犯附表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危害社會
治安之程度，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屬不同犯罪類
型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，當可酌定較
高應執行刑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等，裁定如主文
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
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